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畫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四)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 (三)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之指導事項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二)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並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长兼任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科科长兼任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雇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

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照國民政府頒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編組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依據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其

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一切撫卹事宜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應設如左之各處分別掌理本會一切職務

總務處

審核處

教養處

經理處

第四條 本會各處職掌如左

一 總務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佚陣亡及因公殞命各項善後（如建立碑塔銅像祠宇運柩埋葬等事）事宜并辦理本會文牘庶務及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二 審核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佚陣亡陣傷因公傷亡積勞病故各項審核調查統計一切事宜

三 教養處掌理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傷及因公受傷等之殘廢教養暨陣亡因公殞命等之遺族撫養教育各事宜

四 經理處掌理本會款項出納會計保管及殘廢人員之被服經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共設主任處員四人處員二十六人秘書一人書記八人分別担任各該處一切事務

本會各處人員除秘書書記外均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由中央軍事各機關調員兼充

第六條 本會會議遇有關於本會各處事務時各該處長得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籌設殘廢工廠及遺族學校施行教養事宜其工廠學校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對於陣亡及因公殞命遺族無人及無力營葬者應籌設公墓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條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委員	副委員	委員	處長	主任	處務	秘書	處	審處	核處	處	處	教養處	處	經理處	處理處	傳達	差勤	附記
人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等級	上	中	上	少	上	中	中	上	少	中	上	上	上	少	上	上	上	上	
別	將	中	將	將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人數	1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本表人數係按各處軍務繁簡酌定之將來如填減之處得由本會議決呈請修改
(二)本表人員編制表擬定比照規定凡兼差人員概不編入
(三)本表勤務兵按委員新舊率收軍收用四
(四)差伏按每處二人會編歸三人擬差五人規定
(五)主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各機關公款應移存中央銀行以昭劃一而重公帑一案前經呈奉鈞府核准通令遵照并由本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近查中央銀行各地分支行已陸續成立多處而各機關對於此項命令陽奉陰違者仍屬不少甚有擅將經收公款私存普通銀錢莊號用私人戶名希圖微利致滋流弊者似此故違通令只圖私利實屬不成事體茲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所有各機關一切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營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四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據參謀總長李濟深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樓桐孫吳尙鷹鄭毓秀莊松甫郭泰祺等提議整理現行法規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原提案人審查準下次會議提出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會同原提案人修正原提議書通過並備文報告前來復經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抄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請令各院部各委員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本院審議以昭劃一而免紛歧實爲公便等情附審查報告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遵照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照部各項條例法規業經由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奉令前因除遵將各項條例法規咨送立法院審查以符鈞令外擬請於該院著手審查時由職部派員列席以便說明而免隔閡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倘蒙俯准伏祈令立法院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立法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大綱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一份編制表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等轉請接濟湘贛剿匪經費一案擬准撥發三十萬元由湘贛兩省國稅內平均分撥至歸還湘省已經墊支之款應暫緩議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由院分別令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擬加給革命先覺朱先照葬費請鑒核指令祇遵由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即由院轉飭財政部撥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飛機第一隊副隊長李文祿飛機師楊郁文於十七年四月在魚台炸敵被
 炮陣亡李文祿擬照上校楊郁文擬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報拘獲堯化門劫車等案人犯徐老四等七名迭經研訊供認不諱業於本月九日分別
 依律判處死刑并仍飭屬嚴緝餘匪請鑒核由

呈悉據陳獲匪訊辦情形尙屬動能仰仍飭屬上緊緝獲餘匪究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令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

呈為遵令擬具該會結束辦法仰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候飭知賑務處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善埔學生蕭藩駐防惠州積勞病故擬照准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請
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六號

令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呈復奉令文武官吏捐俸助賑一案查職院籌備以來職員俸給屬津貼性質並未按照條
例發給似有可以變通之處可否俟正式成立後再行遵辦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軍政部派員遣散俄籍俘虜據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九號

令雲南省政府

呈為呈報奉令派銷國民政府公報經飭財政廳遵辦現據呈復并抄呈前派銷公報之各
縣釐局名稱清單一件理合轉呈衡核辦理由

呈單均悉已交印鑄局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六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報律師孫廷贊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七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報律師徐維震等九員先後聲請撤銷登錄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八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報律師張洵等二十四員先後聲請登錄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每號	每號
一頁	八元	
半頁	四元	
四分之一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